

(1)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枞阳县钱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枞阳县钱铺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枞阳县钱铺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省森佳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电子签章:

日期: 2023年10月18日

